附表一 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(填寫人：實習學生家長)

**雲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**

**校外實習教學家長同意書**

 本人子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就讀於貴校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，茲同意自 年 月 日起至 年 月 日止，安排其前往與學校簽有實習合約之＿ 進行校外實習課程。本人證明其身心健康狀況良好可參加校外實習，期間並要求其配合本校及實習單位之督導，遵守各項實習規章及生活規範，如有違規事件，願接受校規、實習機構規定、及相關法規處理，本人絕無異議。

 此致 雲林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

學生姓名：

簽章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家長姓名：

簽章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日期：

附註：（1）正式至實習單位報到日之前繳交本同意書至系辦公室。

 （2）若有特殊身心健康狀況必須先聲明註記如下：

附表二 校外實習學生同意書 (填寫人：實習學生)

**雲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**

**校外實習課程學生同意書**

 學生 同意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前往 進行校外實習，實習期間願配合遵守各項實習規章及生活作息管理，並服從學校指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人員之教導，如有違規情事願接受校規及相關法規之處理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如本系欲修校外實習課程學生數未達本校規定選修課開課下限，致無法開課，學生將自行尋找外系課程選修並注意本系外系選修學分限制，如造成無法如期畢業，本人自行負責。

此外，若有下列事項導致實習成績不及格之情事，願回學校擇期補修學分，若因此而導致延畢或退學，本人絕無異議：

1、因重大或違規事項導致實習單位認定無法繼續在該單位實習，且經「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」會議之討論確定者，則已實習時數不予計算，實習學分以不及格計算。

2、依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辦法評定之校外實習成績不及格者。

此致

雲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

學生姓名：

住 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E-mail：